

《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稿）》解读

为加快全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健全全市消防力量体系，全面提升应急救援水平，市消防救援局起草了《关于全面推进全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稿）》）。特作如下解读：

一、文件起草的背景

2022年3月1日，省政府出台《江苏省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3号），2023年10月9日，应急管理部、中央编办、国家发改委、教育、公安、财政、人社、住建、交通、卫健委、退役事务、国税、总工会等13个国家部委出台《关于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要求，为各级政府建设发展地方专职消防队伍提供了政策保障。为贯彻落实好省政府第153号令和国家13部委文件，在征求各有关部门（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结合队伍职业特点、发展规律和我市实际，形成了《实施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稿）》。

二、文件的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共六个部分，包括：目标任务、建队责任、管理体系、执勤训练、综合保障、贯彻落实，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对推动全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指导思想、建队原则、任务目标进行了概括，持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为维护全市消防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二）落实建队责任。明确各级政府建队主责以及各有关部门工作责任，未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的乡镇和各类开发区（园区）及风景名胜区，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已建成未达标政府专职队提档升级。

（三）健全管理体系。各级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指导，评估达标政府专职消防队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管理体系，实行统一指挥、统一纪律、统一训练、统一荣誉，规范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程序、用工方式、职业资格和岗位管理，推动健全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党团组织和工会组织。

（四）规范执勤训练。政府专职消防队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勤和训练体系，明确“防消联勤、一队多能”职能定位，强化人员培训考核，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推行与高校、企业等单位建立人员共育共享机制。

（五）强化综合保障。明确经费保障及使用管理主体和工资福利待遇标准，细化资产购置程序及管理方式，推动建立年金、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和参加补充医疗保险，落实看病就医报销、退出再就业扶持、子女入学和中考加分、荣誉表彰、烈士

评定、备勤公寓建设、执勤消防车免税通行等综合保障和优待政策，为符合工作年限及条件专职消防员发放纪念章、悬挂荣誉门牌。

（六）抓好贯彻落实。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相关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重要依据。

三、文件出台的意义

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有利于破解我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属性不明确、工资待遇和综合保障标准总体偏低、人员流动性大影响战斗力等瓶颈性问题；有利于规范和加强我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建立完善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衔接配套的消防救援力量发展机制；有利于将影响政府专职队建设发展的体制性、机制性和保障性问题纳入顶层设计，为推动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提供政策支撑，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保障。